

2.2 施工组织

2.2.1 施工布置

(1) 施工生产生活区

由于本项目的建筑工人多数为附近居民，其余少部分工人租住附近居民房，材料加工区在项目区内分散布置，所以本项目不单独设置施工生活和生产区域。在项目区的北侧临近五彩路的道路广场区临时设置 1 处办公区，场地布置于项目区内，占地面积 0.05hm^2 。布置简易房、供管理人员办公使用，区内有施工道路相连接。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归还给道路广场区。

(2) 临时堆土区

本项目临时堆土区位于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，布置在项目中心集中景观绿化区，为永久占地。临时堆土区长 60m，宽 50m，堆土高度 5.0m，边坡比为 1:1，共占地 0.30hm^2 。从安全角度考虑，本方案建议后期堆土时采用自下而上方式堆置，并对临时堆土区进行安全修整，堆放边坡不超过 1:1.5，并应配套布设临时苫盖、拦挡、临时植草等防护措施，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危害。

(3) 土方处理

本项目地貌类型为平原区，主体工程土石方量主要来源于建（构）筑物基础和地下车库开挖等。根据现场实际情况，本工程总挖方量 3.11万 m^3 ，总填方 1.09万 m^3 ，余方 2.02万 m^3 。建设单位与淮阳县丰源渣土清运有限公司签订有土方工程承包协议，项目余方由淮阳县丰源渣土清运有限公司负责消纳。项目不设取土场、弃渣场。

(4) 施工道路

① 场外交通

项目区紧挨五彩路、新星路、太行山路和松花江路，周边有成网的城镇道路，交通便利，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较为便利的条件。

② 场内交通

场内施工道路可利用小区内规划道路网，结合永久性小区内部道路布置施工道路，不需新增临时占地。